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执120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泉安中路483号泉隆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8562600023。

负责人：庄伟锋。

被执行人：赵翔，男，199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南路333号冠亚凯旋门5幢303室，公民身份号码65010419921017001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泉仲银保字76号裁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赵翔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赵翔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15075.92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翔相

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连 小 彬
审 判 员 张 加 典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